证券代码: 835778

证券简称: ST 安明斯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德赢审字(2025)第1112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说明如下: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 函证未能取得满意结果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 应收账款;附注五、4 预付款项;附注五、5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7 合同资产;附注五、14 应付账款;附注五、15 合同负债;附注五、18 其他应付款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明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83.84 万元,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168.32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54.43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941.51 万元,应付账款 1,123.48 万元,合同负债账面余额 39.74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1,253.71 万元。

我们对上述项目执行了函证程序,由于存在回函比例低和安明斯公司无法提供被函证对象联系方式等情况,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事项发表审计意见。

(二) 持续经营假设无法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安明斯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累计亏损83,721,215. 39元,已经资不抵债;并出现无法支付到期债务、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正常生产已停滞等情况。安明斯公司虽然披露了改善措施,但

截至审计报告日都未见改善迹象。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其改善措施的有效性做出判断,也无法判断安明斯公司仍采用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三、消除该事项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1、安明斯目前处于停产期,我司正努力清理债权债务,积极催收应收款项, 争取早日复产。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熙明承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福州软件园管委会也 为公司信贷提供相应帮助,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 3、全面提高公司管理:

公司将组织全面开展管理诊断、发现管理问题、解决管理短板、实施改进措施等系列管理提升工作,改善公司管理基础现状,全面提升各项管理系统。

财务管理方面,加强费用预算管理,降低费用开支;加强应收账款的管控, 安排法务团队积极应对,回收资金。

公司治理方面,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严格控制内部费用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风险管控,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